2016年漯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现发布2016年漯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综　述

2016年,漯河市委、市政府更加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作为事关全局、极为重要的一项中心任务来抓,采取一系列最严格的举措,在全省率先打响环境保护攻坚战。全市上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环境改善为核心,以重点工作攻坚突破为主线,以"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为抓手,聚力聚焦、精准突破,步步为营、久久为功,取得了"两降、两提、双晋位"的重大战果。"两降"即PM10、PM2.5浓度均实现明显下降。2016年全市PM10平均浓度130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2微克/立方米;PM2.5平均浓度77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3微克/立方米。"两提"即优良天数和断面水质均实现明显提升。全年优良天数190天,比上年增加40天;7条省控河流断面由第一季度仅有2条达标,到12月实现全部达标,水质得到全面改善。"双晋位"即空气环境质量和水环境质量在全省均实现了位次晋升。2016年我市PM10、PM2.5平均浓度和优良天数在全省均排名第12位,同比PM10下降3个位次,PM2.5下降2个位次,优良天数提升3位次;7条省控责任目标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由22.1%提升到100%,排名从全省垫底提升到全省第一。

环境空气质量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评价因子: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评价规范:《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663-2013)。

一、主要污染物浓度

2016年,全市PM10、PM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分别为130微克/立方米、77微克/立方米、28微克/立方米、39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1.52%、3.75%、15.15%、-8.33%;一氧化碳日均值为2.1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16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55%。

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2.5)。

二、优、良天数

2016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90天,优、良率51.91%;同比增加40天,提高10.82个百分点。

三、大气降水

2016年全市降水pH年均值为6.25,与2015年相比基本持平。酸雨平均发生率为0,年内未发生酸雨。

水环境质量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

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办〔2011〕22号)进行评价,评价因子为21项。

2016年,全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轻度污染。境内澧河、黑河、三里河、沙河、颍河、清潩河、唐江河、汾河8条主要河流共设立12个环境质量监测断面。水质评价结果为:澧河为Ⅱ类水质,水质为优;沙河为Ⅲ类水质,水质为良好;颍河、清潩河、汾河水质为Ⅳ类;黑河水质为Ⅴ类,三里河、唐江河水质为劣Ⅴ类。

二、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16年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澧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要求,市区地下饮用水源地水质各项指标的年均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要求,取水水质达标率100%,同比持平。

三、地下水环境质量

市区地下水监测指标的年均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要求,达标率100%。

声环境质量

2016年,全市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整体较好,区域环境噪声质量有所提高。

一、区域环境噪声

2016年,在市区6个点位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噪声监测中,2个1类监测点昼间达标率为95.3%,夜间达标率为78.1%;2个2类监测点昼间达标率为97.7%,夜间达标率为82.8%;1个3类监测点昼间达标率为95.3%,夜间达标率为100%;1个4类监测点昼间达标率为98.4%,夜间达标率为84.4%。

2016年,市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54.6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同比上升0.3dB(A)。

二、道路交通噪声

2016年,市区68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达标率97%,平均等效声级60.9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同比下降2.2dB(A)。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30日

漯河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三治本三治标"工作进展

(截至5月31日)

一、加快推进集中供热供暖及清洁取暖

任务要求:10月底前,市区集中供热率达到50%,新增集中供热率31%、供热面积650万平方米,新建热源1个、管网54.2公里、热力站65座;完成4个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新建热源3个、管网20公里;完成1万户气代煤、2万户电代煤;完成36个中心村、11个贫困村电网改造。8月底前,完成47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拆改。

工作进展:完成市区集中供热率为21.75%,新增集中供热率为2.25%、供热面积完成42.8万平方米,新建热源1个、管网12.7公里、已建成3座热力站,2座正在筹建;4个产业集聚区正在进行集中供热建设,3个新建热源正在建设、管网铺设已完成8.7公里;已完成1.3557万户气代煤、0.1821万户电代煤;36个中心村已完成改造、11个贫困村电网正在进行改造;已完成7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的拆改。

二、加快推进燃煤散烧治理

任务要求:10月底前,建成3个洁净型煤生产配送中心,年产量14万吨,建成配送网点48个,覆盖乡村人口138万人、40.59万户;完成对现有43家散煤销售点进行改造。8月底前,取缔2107台燃烧设施。

工作进展:洁净型煤生产配送中心1个在建,1个正在进行用地审批,配送网点正在筹建;已完成43家散煤销售点的整治,改造工作正在推进;已取缔735户台散煤燃烧设施,完成63%。

三、依法整治取缔"小散乱污"企业

任务要求:6月底前,整治取缔1750家"小散乱污"企业,做到"四个到位",强化网格化监管,杜绝死灰复燃。

工作进展:目前已整治取缔1691家"小散乱污"企业,强化网格化监管,确保已整治取缔到位的"小散乱污"企业无死灰复燃。

四、强化扬尘污染管控

任务要求:4月底前,完成309个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现场"三员"管理。5月底前对116个工地重点区域安装在线视频监测监控设备,并联网。5月底前在309个建设工程施工工地以及敏感路段、建成区主要街道安装大气环境监测设备并实时显示监测数据。6月底前,城市主要道路、高架桥全部机械化洒水清扫。高速公路全面实行机械化清扫为主、人工保洁为辅。每周组织开展一次城市清洁行动。

工作进展:目前已完成了现有307个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现场"三员"管理。116个工地全部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其中77个工地在线视频监控已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67个工地安装大气环境监测设备。城市主要道路、高架桥全部机械化洒水清扫,高速公路全面实行机械化清扫为主、人工保洁为辅。每周组织开展一次城市清洁行动。

五、强化工业企业污染管控及错峰生产

任务要求:5月底前完成4台25蒸吨以上锅炉超低、10台10~25蒸吨锅炉特别限值、3家水泥粉磨站提标改造,5家火电厂、6月底3家水泥粉磨站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6月底完成2家有机化工企业的VOCs综合治理。对9家重点企业实施驻厂监管。9月底前完成1629辆黄标车的淘汰,并即送即拆。对152家加油站、2家储油库每月进行油品质量抽检。年底前力争在取消禁燃禁放区烟花爆竹销售点基础上逐步扩大至全市。对3家水泥粉磨站、18家砖瓦窑厂实施错峰生产管控。

工作进展:已完成2台锅炉超低、12台锅炉特别限值、3家水泥粉磨站提标改造,完成了5家火电厂排污许可证核发,3家水泥粉磨站排污许可证正在审核。2家有机化工企业的VOCs综合治理正在进行。对17家重点企业实施驻厂监管。已完成153辆黄标车的淘汰,保证黄标车即送即拆。每月对15家以上加油站进行油品质量抽检。加大力度对全市禁燃禁放区烟花爆竹销售点的取消,力争年底前在取消禁燃禁放区烟花爆竹销售点基础上逐步扩大至全市。对3家水泥粉磨站、18家砖瓦窑厂实施错峰生产管控。

六、细化网格化监管、"三员"现场管理和监测监控

任务要求:4月底前,对62个乡镇、1274个村级网格完成"一长三员"配置,明确职责,编制监管台账。对309个施工工地实施"三员"现场管理。6月底前,市区建成30个微型空气自动监测站、预警预报平台、2家涉气企业的自动监控基站;年底前5个乡镇建成空气自动监测站。

工作进展:全市62个乡镇、1274个村级网格共配备了65个网格长、82个网格员、169个巡查员、174个监督员,完成"一长三员"配置,并明确职责编制监管台账。对307个施工工地配备了203个监督员、196个网格员、231个管理员,施"三员"现场管理。已完成4个微型空气自动监测站、6个县级空气监测站、2家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安装、联网和验收。

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通报

2016年4月以来,我市各级环保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不断加大执法力度,重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一年多来,全市环保系统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53起,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198起,罚款金额562.624万元,其中,按照新《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起,查封扣押11起,限产停产11起,移送行政拘留5起,移送环境污染犯罪1起。为进一步推进环境保护工作,有效惩治和遏制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扩大环境执法警示效应,现将10起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予以通报。

1.漯河市鑫泰隆皮业有限公司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2017年5月,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巡察发现,该公司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建设皮革制品加工项目并投入生产使用;产生的废水未经任何处理,通过地下管道直接排入厂区南墙外无任何防渗漏措施的自然沟渠;通过现场采样监测,该公司制革车间废水外排口、厂区废水总排口重金属六价铬、总铬含量均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3倍以上,涉嫌重大环境污染犯罪。市、区环保局依法对其主要生产设备进行现场查封,公安机关已对其法人代表穆某某刑事拘留,目前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2.召陵区集中拆除81座非法砖瓦窑场案。针对砖瓦窑场废气污染严重,直接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2016年7月至10月,召陵区环保、国土、公安等部门联合行动,开展砖瓦窑场专项治理工作,对排查出的81座黏土砖瓦窑场,依法依规集中拆除,对拒不执行拆除决定,且挑头闹事触犯法律的窑场主艾某某、李某某和艾某分别行政拘留10日,对周某某刑事拘留。

3.漯河罗阿婆食品有限公司未落实环评制度及通过暗管排污案。2016年11月,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澧河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擅自建设肉类加工项目并投入生产使用,生产废水未经任何处理,通过地下暗管排入无任何防渗漏措施的自然沟渠;通过现场采样监测,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达967毫克/升,严重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市环保局依法对其罚款45.5万元。公安机关对其法人代表欧某某行政拘留10日。

4.漯河市多利多食品有限公司未落实环评制度及通过自然坑塘水井排污案。2016年12月,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在夜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擅自建设饮料生产项目并投入生产,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到无任何防渗漏措施的自然坑塘,由水泵抽排到坑塘东南侧一水井中;通过现场采样监测,外排废水严重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郾城区环保局依法对其罚款9.394万元。公安机关对其生产负责人宋某某行政拘留5日。

5.河南中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利用渗坑、渗井排污案。2016年6月,临颍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在现场勘查中发现,该公司污水处理站正在运行,厂总排污口外排水呈微黄色,厂区西侧预留建设用地有六个大小不等的坑池,最大的池容约3000立方米,没有任何防渗措施,坑内存有大量黑红色工业废水,发出刺鼻性恶臭气味;坑池附近堆放有大约10立方米的污泥,无任何防渗措施。临颍县环保局依法责令其停产整治,并处罚款30万元。公安机关对其主管人员陈某某行政拘留10日。

6.河南四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水超标按日连续处罚案。2017年2月,临颍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负责运营的污水处理站进行现场检查并采样监测,外排废水超标排放,2月26日,临颍县环保局依法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33万元;3月3日,临颍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复查,现场采样监测外排废水仍然超标,临颍县环保局依法对其实施按日连续处罚,计罚天数6天,罚款31.98万元。

7.漯河金沙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材料粉煤灰储存场未采取有效措施粉尘污染案。2017年4月,省环保督查发现,该公司20亩左右原材料粉煤灰储存场,未采取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的有效密闭措施,储存场内大部分粉煤灰未进行有效覆盖,现场粉尘污染严重,市环保局依法责令其立即停产,并处罚款10万元。

8.河南九棵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违反环保"三同时"制度案。2017年4月,临颍县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年产2000吨香椿芽菜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尚未建成,项目主体工程即擅自投入生产使用,临颍县环保局依法责令其立即停产整治,并处罚款11万元。

9.舞阳县亚茹平安养殖场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案。2016年12月,舞阳县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养殖场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部分粪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养殖场西侧道路自然沟内,舞阳县环保局依法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罚款9万元。

10.河南金山肥业有限责任公司未落实环评制度案。2017年3月,舞阳县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年产20万吨颗粒氯化铵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并批准,年产20万吨颗粒氯化铵建设项目即擅自开工建设,舞阳县环保局依法责令其立即停止建设,并处罚款6.5万元。

漯河市2016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导则》有关规定,现将《漯河市2016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报》发布如下:

一、综述

2016年,我市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加大了环境保护力度,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得到较好落实。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118.5万吨,主要包括锅炉灰渣、脱硫石膏、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医疗废物及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中锅炉灰渣能够全部综合利用于制作免烧砖等新型建筑材料;医疗废物及双汇集团等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率和安全转移率均达到100%;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银鸽集团、金大地等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处置利用。采取的措施有:一是保证漯河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和漯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正常稳定运行;二是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的监督管理,监督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转移、处置固体废物;三是督促企业进行技术创新以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

我市虽然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面作做了大量的工作,但仍存在着很多不足,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继续保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和漯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正常运行;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产生、暂存、交接、转移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完善固体废物暂存点的"三防"措施;督促企业技术创新以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

二、固体废物状况

(一)工业固体废物

1.2016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18.5万吨,综合利用处置量为118.5万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为100%,排放量为零,见表1。

表1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情况

工业固体废物	单　位	数　量
产生量	万吨	118.5
综合利用量	万吨	118.36
处置量	万吨	0.14
贮存量	万吨	——
排放量	万吨	——

2.工业固体废物主要种类是: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相关信息见表2。

表2　主要工业固体废物种类

指　标	产量第一的固废	产量第二的固废	产量第三的固废
名　称	粉煤灰	炉渣	脱硫石膏
产生量(万吨)	61.24	13.76	12.2
占总量比例(%)	51.7	11.6	10.3
综合利用量(万吨)	61.24	13.76	12.2
综合利用率(%)	100	100	100

3.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主要有: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基地,相关信息见表3。

表3　主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单位:吨)

企业名称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基地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716396	102834.02	52913.2
其中危险废物产生量	2	156.7	6.54
其中粉煤灰产生量	549155	32313.93	31027.92
其中炉渣产生量	47088	69865	20685.28
脱硫石膏产生量	120153	655.09	1200
其中尾矿产生量			
其他废物产生量			

(二)工业危险废物

我市是以食品加工为主的轻工业城市,危险废物主要是废矿物油和含油墨废物,2016年共审批转移96批次,共1413.635吨,其中废矿物油53次,共806.27吨;全年安全转移处置医疗废物1263.25吨。我市涉及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共26家,其中省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7家,市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19家(其中有4家因产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关闭或长期停产),危险废物处置单位2家。

对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我市正常生产的22家涉废企业,均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设置危险废物标示,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急预案,执行申报制度、五联单制度、应急预案演练制度等,22家涉废企业均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通过日常检查评估,我市22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均能达标。相关信息见表4—6。

表4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工业危险废物	单位	数　量
产生量	吨	1413.635
处置量	吨	1413.635
综合利用量	吨	0
贮存量	吨	0
排放量	吨	0

表5　主要工业危险废物种类

指标	接收处置量第一	产生量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名称	废矿物油	废漆渣	废油墨废物	精馏残渣	实验室废物
产生量(吨)	806.27	150.78	67.65	58	8.46
占总量比例(%)	57	10.6	4.7	4.1	0.6
处置量(吨)	806.27	150.78	67.65	58	8.46

表6　主要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前5位)

企业名称	危险废物产生量(吨)
漯河江山天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50.78
漯河双汇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39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11.28
双汇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2
漯河市新旺化工有限公司	58
合　计	271.06

(三)医疗废物

2016年全市医疗废物产生量为1263.25吨,处置量为1263.25吨,处置率为100%,全部按要求集中处置,见表7。

表7　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产生量(吨)	处置量(吨)	处置率(%)	主要处置方式
1263.25	1263.25	100	蒸煮

漯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位于召陵区牛赵村南,设计处理规模为5吨/日,处置工艺采用高温蒸煮,并由漯河市环境保护局颁发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截至目前,该处置中心正常运行。

(四)城市生活垃圾

2016年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1.8万吨,处置量为31.8万吨,处置率为100%,见表8。

表8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情况

产生量(万吨)	处置量(万吨)	处置率(%)	主要处置方式
31.8	31.8	100	填埋

(五)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根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规范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及处置单位分别制定了应急预案,确保在非正常情况下的卫生环境安全。

另外,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对产废单位、经营单位、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了日常监管并提出了具体的环保要求:一是产废单位要有专门的人员负责收集,要有专门的暂存地点,处置单位要有专门的收集运输车辆,防止医疗废物在运输等过程中产生泄漏等;二是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要严格执行责任人签名制度;三是要保证处置单位处置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信息发布城市:漯河市
信息发布机构:漯河市环境保护局
信息发布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信息发布周期:年度公报